

第十七章 宗教民族人口

第一节 宗教工作

一、机构

炉霍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是全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机构。1983年1月成立炉霍县人民政府宗教科。同年11月8日成立宗教事务局，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综合部门。2002年，民委从统战部划出与宗教事务管理局合并成立炉霍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2005年末在职人员8人。

二、宗教工作会议、佛协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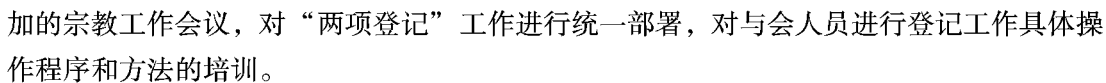
1991年3月，召开全县宗教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四大机构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区乡主管宗教工作的干部及22座开放寺庙和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共83人。会议总结1990年的宗教工作，对1991年的宗教工作作安排，学习中央相关文件和州佛协《佛教寺庙民主管理暂行办法》，传达全州统战工作会议。

1992年3月16—19日，召开全县宗教工作会议。会议对在爱国守法、寺庙管理中表现突出的寺庙2座和宗教界进步人士8名进行表彰。县四大家在家领导、有关部门、各乡（镇）分管宗教工作的干部，各寺庙和宗教活动点负责人，共67人参加会议。州宗教局局长周鹏程到会并讲话。

1993年1月8日，召开全县宗教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四大机构的领导、有关部门、各乡（镇）分管宗教工作的干部，各寺管会成员，共89人。会议表彰1992年度加强民主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扶贫、实施义务教育法、保护野生动物、护林防火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寺庙和个人。

1995年3月，召开为期三天的全县宗教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四大家主要领导、县委统战部、公安局、人武部、佛协会等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各乡（镇）党政领导和全县22座寺庙的寺管会负责人，共56人。

1996年5月29日，召开全县各乡（镇）党政领导和全县22座开放寺庙主要负责人参



2004年9月15日，召开第二次佛协代表会议，全县佛协会会员35人，因修公路车辆不通等原因实到22人，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卡萨·格勒当选为会长，布丑、拥姆、仁真降华、曲吉尼玛当选为副会长，央彭尼玛当选为秘书长。会上分管副书记生龙降措，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国清，县委常委、统战部长高尔布，县民宗局局长泽彭登分别作重要讲话，县佛协会央彭尼玛作了县佛协工作总结，选举产生新一届佛协领导班子。新当选的会长卡萨·格勒代表新一届领导班子讲话。

三、两项登记和普查工作

在登记工作中，本着“先易后难，逐寺登记”的办法，先在寿灵寺、恰龙寺、宗达寺进行试点工作。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全面铺开。是年，全县共有宗教活动场所 22 处，宗教教职人员 2028 人。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 22 处，占应登记数的 100%。符合登记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 1686 人，占应登记人数的 83.1%。由于此次登记工作组织到位，普查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 440 •